

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健康諮詢實施計畫

112 年 8 月 21 日府人給字第 1122404326 號函訂定

113 年 3 月 22 日府人給字第 1132401906 號函修正

一、依據

- (一) 配合勞動職業安全衛生工作業務推動，提供具勞工健康服務資格醫師、護理人員臨場服務，給予健康諮詢、評估與指導，以維護同仁身體健康，營造健康及人才永續職場環境。
- (二) 依據「嘉義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高工時分析及加班關懷計畫」，對於連續 3 個月加班時數均達 40 小時及單月加班時數達 60 小時以上之同仁，優先安排健康諮詢服務，予以適時協助。

二、目的

落實「在嘉工作好安心」從本府做起，以預防角度打造健康及人才永續的新職場，藉由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諮詢辨識、評估，依評估結果提供健康教育、衛教指導、工作調整或職務更換等適性工作評估與建議；臨場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則協助醫師進行前開相關措施。積極推動友善及永續的健康職場環境，以保障同仁健康權。

三、服務對象

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職員(含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

四、作業流程

- (一)調查受諮詢人員：依據「嘉義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高工時分析及加班關懷計畫」期程，預計每 3 個月調查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需要諮詢之同仁，包含自覺需要健康諮詢及主管評

估薦派之同仁；另連續 3 個月加班時數均達 40 小時及單月加班時數達 60 小時以上之同仁，優先列入受諮詢對象，並於接受諮詢時，提供相關健康檢查報告或事先下載健保快易通 APP，俾利醫師進行健康綜合評估。

(二)職業醫學專科醫師及一般約用職護臨場健康諮詢服務

1. 每次辦理臨場服務以 3 小時計算，並依據受諮詢人數多寡，排定 1 次或數次之諮詢服務，惟每人每年最高以 3 次為限。
2. 醫師依據受諮詢人員提供之健康檢查報告、相關加班紀錄及同仁自我論述等進行評估作業，給予指導與建議。

(三)健康諮詢成果：依據受諮詢對象狀況不同，給予個別性之健康教育、衛教指導、工作調整或職務更換等工作評估與建議；另護理人員則協助同仁之健康教育、衛生指導、身心健康保護、健康促進等。

五、倫理責任

本計畫實施各單位應遵守下列倫理規範及保密責任。

- (一) 本計畫之實施應確保同仁不因接受諮詢、轉介接受治療或醫療等而影響其工作、升遷及考績等相關權益。
- (二) 本計畫健康諮詢之內容紀錄，均應依相關法令及專業倫理予以保密及保存，非經法律程序或當事人書面授權同意，均不得提供除人事單位以外之單位或他人。
- (三) 本計畫健康諮詢之內容紀錄，將提供給人事單位作為各計畫推動之參考，並依據諮詢建議內容優先協助轉介心理諮詢服務及各項員工協助方案等。

六、經費來源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人事處人事業務-福利待遇登記-業務費

項下相關經費或需求機關學校預算支應。

七、附則

本計畫服務對象於辦公時間諮詢者，應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或相關規定，辦理請假事宜，如經單位主管同意或薦送，得以公假方式辦理。

八、本計畫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